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昕霞	余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电话	020-8752651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3,494,126.17	855,581,758.99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4,548.98	-22,407,010.57	1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0,829.06	-23,380,127.88	10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26,504.42	-54,422,097.12	-6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125	12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125	12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75%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5,467,172.69	5,526,426,176.84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7,975,115.76	3,014,744,451.76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涂善忠	境内自然人	22.87%	410,630,418	307,972,813	不适用	0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11.77%	211,444,914	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446,470	0	不适用	0
梁定文	境内自然人	1.18%	21,250,934	0	不适用	0
涂文哲	境内自然人	0.72%	12,880,319	9,660,239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9,779,190	0	不适用	0
高淑平	境内自然人	0.47%	8,444,500	0	不适用	0
金松文	境内自然人	0.44%	7,828,499	0	不适用	0
刘岩	境内自然人	0.36%	6,537,200	0	不适用	0
郭永仁	境内自然人	0.32%	5,75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涂善忠及涂文哲同为公司董事,黄庆和为公司首席设计师,涂文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涂善忠个人的资管计划,除涂善忠与涂文哲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上述4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郭永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5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100%股权。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德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赛银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善和")与广州德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环保")、广州德赛银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银链")签订《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23年3月30日,德赛环保、德赛银链已按照约定向公司及西藏善和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截至2023年5月16日,深蓝环保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4年4月18日,德赛环保、德赛银链已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毕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日期	标题	公告编号	披露索引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22-07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2-073	
2023年1月10日	《关于拟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23-003	
2023年1月19日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3-004	
2023年2月9日	《关于拟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23-009	
2023年2月16日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3-013	
2023年3月8日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3-017	
2023年3月30日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3-018	
2023年5月16日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3-035	
2024年4月18日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4-026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59,23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250.91万元。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72,54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380,647.84元。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龙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增加临时议案。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将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2024年2月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72,541,550股,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程序尚在进展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95,890,452股减少至1,723,348,90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95,890,452元变更为人民币1,723,348,90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周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歆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杨国龙先生,独立董事魏杰城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杨慧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昕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gLZ1fLX4J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7526515

传真:020-87526541

邮箱: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2,541,550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541,550股,本次拟将回购股份72,541,550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95,890,452股减少至1,723,348,9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为1,723,348,902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890,4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3,348,902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5,890,45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23,348,90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周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周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24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已由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9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联系人:刘昕霞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3",投票简称为"普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欣丝绸	股票代码	0024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晓	李超凡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	
电话	0573-82078789	0573-82078789	
电子信箱	inf@jxsilk.cn	inf@jxsilk.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1,686,816.08	2,173,399,509.56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71,591.42	124,614,825.41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672,083.26	114,664,474.64	-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346,002.50	80,135,811.90	28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6.29%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72,946,895.26	3,556,274,853.90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7,540,841.84	2,050,341,394.88	-5.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国建	境内自然人	20.29%	113,644,600	85,233,450	质押	30,000,000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1%	92,490,071	0	不适用	0
徐鸿	境内自然人	4.18%	23,400,000	17,550,000	不适用	0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3,975,800	0	不适用	0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0,685,600	0	不适用	0
冯建萍	境内自然人	1.25%	7,017,950	0	不适用	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6%	5,372,404	0	不适用	0
朱建勇	境内自然人	0.55%	3,066,390	0	不适用	0
顾群	境内自然人	0.45%	2,547,000	0	不适用	0
韩朔	境内自然人	0.45%	2,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国建先生持有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74%的股份,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66.44%的股份,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国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若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78.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支出,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7,023,6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339,771,598.51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上市费用支出后剩余用于项目投入资金为人民币396,002,955.15元,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23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61,477,663.32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减少项	
(1)报告期内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12,833,335.00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增加项目	
(1)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额	1,074,229.24
2024年半年度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718,557.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开设并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932010104010099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20406002900002306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1932040104001800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性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3061	1,286.70	活期存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9320101040100991	28,866,073.25	活期存款
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19320401040018007	851,197.61	活期存款
合计			49,718,557.56	/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情见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在品种、品质等各方面存在制约,且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因机械磨损造成的问题较为突出。引进的新型进口剑杆织机在智能化和自动化方面有了全面的提升,面料门幅更宽,在生产效率,面料质量,减少用工等方面将明显改善,经营效益将会进一步提升。但产生的效益包含在特欣织造的整体效益内,无法单独确定财务效益回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6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是	16,412.00	4,769.36	0.00	4,769.36	100	2022年4月21日终止项目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是
2、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8,188.00	8,188.00	1,283.33	4,555.74	55.6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3、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是	15,000.00	6,500.36	0.00	6,500.36	100	2022年4月21日终止项目	-59.03	否	是
4、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否	0.00	2,400.00	0.00	2,402.44	100.1	2024年10月10日	-101.15	否	否
5、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	否	0.00	2,576.29	0.00	2,576.29	100	2022年4月21日结项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	否	0.00	15,165.99	0.00	17,757.49	117.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600.00	39,600.00	1,283.33	38,561.68	97.38	—	-160.18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600.00	39,600.00	1,283.33	38,561.68	97.38	—	-160.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于2016年,2018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到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影响,服装消费市场竞争激烈,线下实体及线上电商平台等传统销售模式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因此放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随着网红直播带货,抖音、小红书推广等新型营销模式兴起,线下实体零售形势更加严峻。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投资规模,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服装仓储物流中心”及新零售营销推广投入等。“服装仓储物流中心”在审批和建设过程中,涉及到工程审批进度、设计方案优化调整等因素,建设进度较预期放缓。鉴于上述客观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交付的议案》,同意将“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2.“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建设后,国际经济及贸易形势复杂多变,缅甸当地政治局势出现动荡,欧美贸易壁垒因素对订单的影响加大,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效益未达到预期。 3.“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一期“宜州标准仓库及装卸场地建设”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与公司茧丝绸行业供应链融资业务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但在报告期内国内外市场需求恢复滞缓,仓储量未达到饱和,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资金到位后,因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国内人工物流等制造成本逐年上升,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力严重紧缺等问题凸显,公司决定控制本地服装生产基地的投入规模,并陆续在柬埔寨、安徽、河南等地布局了生产基地,基于上述市场环境及产业布局的变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终止了“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一期“宜州标准仓库及装卸场地建设”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与公司茧丝绸行业供应链融资业务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但因近两年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等风险对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造成的巨大冲击,国内外消费市场恢复缓慢,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已建成的一期“宜州标准仓库及装卸场地建设”已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仓储物流需要;结合上述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终止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详见二(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注1:“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不能准确测算升级改造后的增效收益情况,无法单独确定财务效益回报。

注2:“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效益包含在品牌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内,无法单独确定财务效益回报。

注3:“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效益包含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整体效益内,无法单独确定财务效益回报。

注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7,757.49万元中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益等。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400.00	0.00	2,402.44	100.1	2024年10月10日	-101.15	否	否
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576.29	0.00	2,576.29	100	2022年4月21日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	15,165.99	0.00	17,757.49	117.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2018年3月,国际贸易冲突加剧,基于对产业转移趋势及客户订单预测的审慎判断,以及国内人工等制造成本逐年上升的客观情况,公司逐渐控制了对国内服装生产制造环节的投入规模,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为了增强抵御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的能力,降低成本,公司开始在东南亚地区进行供应链布局,并计划逐步提高海外产能,满足公司业务订单的加工需求。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和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对“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投资建设新的募投项目“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公司高档真丝面料的自产能力目前远不能满足服装生产和面料销售业务的发展需求,部分织造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设备老化、门幅较窄,生产效率难以提升等问题。募投项目投入后,在扩大产能的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加织造产品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档次,更好地与公司旗下各服装企业及新产品研发部门配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和2021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对“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并投资建设新的募投项目“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受到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市场环境和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遂将两个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和机器设备采购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因国际经济及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和缅甸的政治局势突变,一直未能正式投产,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投资规模缩减至2,400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已实现全面达产,项目提前建设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建设后,国际经济及贸易形势复杂多变,缅甸当地政治局势出现动荡,欧美贸易壁垒因素对订单的影响加大,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效益未达到预期。 2.“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效益包含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整体效益内,无法单独确定财务效益回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